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黄炜，男，43 岁，公司董事，暂代履行董事长职务，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2016 年 11 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赵运超，男，37 岁，资产管理中心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17 年 2 月入司，所在部门：资产管理中心多元投资部。

（二）行政责任人黄炜、专业责任人赵运超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黄炜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6.11-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暂代履行董事长职务）
2013.12-2016.1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2.05-2013.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信贷部门 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1997.07-2002.05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信贷部门 副经理

2. 专业责任人赵运超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7.02-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2015.05-2017.0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结构金融板块投资总监
2012.08-2015.0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
2007.07-2012.0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

2004.05-2005.09	河南省建达监理公 司	监理工程师
-----------------	---------------	-------

(二) 行政责任人黄炜社会兼职情况:

1、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高级副总裁

2、前海航空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赵运超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赵运超具有 10 年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二) 专业责任人赵运超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本。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暂代履行董事长职务）黄炜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赵运超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赵运超具有 10 年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工作经验。黄炜和赵运超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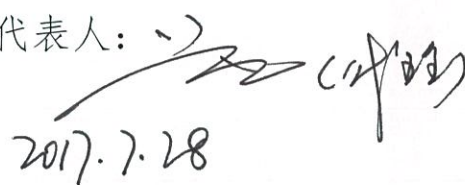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黄炜与专业责任人赵运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7.2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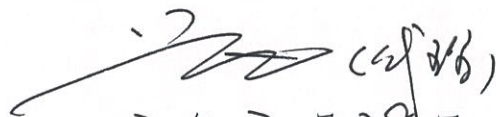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炜，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7月2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运超，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7月28日